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5月26日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吉证调查字 2021002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；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、2021 年 10 月 25 日、2021 年 11 月 24 日、2021 年 12 月 24 日、2022 年 1 月 24 日、2022 年 2 月 24 日、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、2021-080、2021-087、2021-089、2022-002、2022-007、2022-015 和 2022-018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